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69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4 号）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9,542,743 股，发行价格 70.4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71,999,962.06 元，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 12,679,245.28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659,320,716.78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671,999,962.06 元，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发行费 19,100,624.14 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652,899,337.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82 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储存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司太立”）分别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了专项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账户余额（元）
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26782392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459,320,716.78
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305016675305014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200,000,000
3	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8110801014102104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0
4	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8115701012200248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0
合计		/	/	659,320,716.78

三、募集资金专户储存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海神制药、国泰君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公司及江西司太立、国泰君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欢、秦雯、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及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出现严重违反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 1500 吨碘化物及研发质检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欢、秦雯、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及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 195 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及“年产 1200 吨三碘异酞酰氯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欢、秦雯、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及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 1200 吨三碘异酞酰氯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欢、秦雯、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及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 195 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及“年产 1200 吨三碘异酞酰氯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欢、秦雯、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及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13558 债券简称：日月转债
转股代码：191558 转股简称：日月转股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日月转债”赎回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8 日
- 赎回价格：100.262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8 月 19 日
- 自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0 年 8 月 19 日），“日月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日月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收市后，“日月转债”收盘价为 137.46 元 / 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 “日月转债” 将按照 100.262 元 / 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 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8 月 18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4 个交易日，特提醒“日月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 2020 年 8 月 12 日，“日月转债” 价格收于 137.46 元，高于面值 37.46%；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9.08/ 股，“日月转债”转股价为 13.84 元 / 股，公司股价“日月转债”转股价溢价 37.86%。近期“日月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日月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 如投资者持有的“日月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日月转债（113558）”（以下简称“日月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84 元 / 股）的 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日月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日月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日月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日月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

（1）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日月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84 元 / 股）的 130%（17.99 元 / 股），已满足“日月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根据相关要求，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日月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262 元 / 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0.40%。

计息天数：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当期应计利息：IA=B × i × t/365=100 × 0.40% × 239/365=0.262 元 / 张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262=100.262 元 / 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日月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日月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8 月 19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日月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8 月 19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日月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含当日）收市前，“日月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3.84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8 月 19 日）起，“日月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 100.262 元 / 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日月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日月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收市后，“日月转债”收盘价为 137.46 元 / 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日月转债”将按照 100.262 元 / 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8 月 18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4 个交易日，特提醒“日月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2020 年 8 月 12 日，“日月转债” 价格收于 137.46 元，高于面值 37.46%；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9.08 元 / 股，“日月转债”转股价为 13.84 元 / 股，公司股价较“日月转债”转股价溢价 37.86%。近期“日月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日月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如投资者持有的“日月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市时仍持有“日月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5007043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51,077,2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 年 7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8 号）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1 名股东，为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持有的限售股，共计 251,07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0%，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以上股票将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69,979,65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22,979,65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7,000,000 股。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171,902,458 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 469,979,65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51,077,2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8,902,458 股。

2018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 4,26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69,979,658 股增加至 474,239,65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 255,337,2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8,902,458 股。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同时激励对象中黎晓芳等 18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对 2,279,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共计 2,279,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74,239,658 股变更为 471,960,65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53,058,2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8,902,458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解除限售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2）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香港起步将严格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锁定期满后，香港起步如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办理，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公告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香港起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价。

（4）在锁定期满后，香港起步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锁定期满后，香港起步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锁定期满后，香港起步如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香港起步在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函本条第一款关于减持比例以及第 5 条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

（5）在锁定期满后，香港起步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香港起步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香港起步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香港起步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香港起步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其体减持情况。

（6）香港起步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7）香港起步做出本承诺函是以本承诺函做出之日现行有效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减持规则做出，若届时减持规则有所调整的，本承诺函内容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起步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起步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起步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起步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51,077,2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51,077,200	53.20%	251,077,200	0
合计		251,077,200	53.20%	251,077,200	0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251,077,200	−251,077,200	0
	3、其他	1,981,000	0	1,981,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3,058,200	−251,077,200	1,981,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18,902,458	+251,077,200	469,979,6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8,902,458	+251,077,200	469,979,658
股份总额		471,960,658	0	471,960,658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7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副总经理郝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984,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1.2220%；公司财务总监朱小素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2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049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郝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23%；朱小素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23%。郝杰、朱小素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本次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郝杰先生、财务总监朱小素女士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